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